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赵明星，男，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34 元，账户余额 65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